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4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磋商及评审 17
六、合同授予 19
七、质疑与投诉 20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目 录 56
一、响 应 函 57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9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9
（二）授权委托书 60
四、资格审查资料 61
五、项目管理机构 63
六、技术部分文件 64
七、综合部分文件 6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十、 其他材料 73
(一)投标承诺函 73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7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供应商。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4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30700.00 元

最高限价：1630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37-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630700	1630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包含数据底座、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门户三个系统开发建设等内容。

5.2 建设周期：3 个月

5.3 质保期：1 年

5.4 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4 项目地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 9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9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3.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执行。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单次，按照3000元/单次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 系 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15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10楼

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 系 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1522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10楼 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4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30700.00元； 最高限价：16307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包含数据底座、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门户三个系统开发建设等内容
3.2	建设周期	3个月
3.3	服务质量	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4	质保期	1年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需要盖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执行（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单次，按照 3000 元/单次计算）。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账号：4622001001000168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在1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况：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③未能履行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④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9、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采购标的属性：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8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付款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验收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内容、服务期

3.1. 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分包、转包

5.1.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3.集成商提供的系统平台软件，该著作权的使用须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此引发的著作使用权纠纷，由集成商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对该使用权许可须做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

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

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以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7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建设周期、服务质量、质保期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重新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2.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10 楼，联系人：安营营、李倩，联系电话：0371-58693006；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

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3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加★条款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1 项规定

评分细则

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标：63 分 综合标：27 分
磋商报价（1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1-10%） 注：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 号文中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2.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63 分）	1.功能参数响应 （10 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1）其中标记“★”为重要技术条款，属于实质性响应，未提供或者负偏离将会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作负偏离）。**
	2.项目需求分析 （3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编制需求分析方案； 方案设计非常完整、完美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设计较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需求分析不够全面、不够贴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总体设计 （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以及技术架构设计； 技术实现性科学非常合理、针对性很强、无缺项漏项、与项目需求切合度非常高的，得 5 分； 技术实现性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无缺项漏项、与项目需求比较切合的，得 3 分； 方案技术实现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无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应用系统建设方案（20 分）	（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数字消防底座**方案，包括： **①统一身份认证**：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②夯实数据基底**：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③治理基础数据**：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④建设数据仓库**：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⑤核心数据治理管理**：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⑥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

		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方案，包括： **①数据汇聚管理**：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②数据共享管理**：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大数据平台门户**方案，包括： **①数据综合可视化**：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②数据综合查询**：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详细完整，操作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功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供应商应具有详细和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参与项目团队的人员名单、分工配置、进度安排、调试测试、交付验收等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团队配置合理、分工配置完善、进度安排合理、调试测试、交付验收科学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团队配置较为合理、分工配置明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调试测试、交付验收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团队配置不太合理、分工配置不清楚、进度安排不合理、调试测试、交付验收可行性有限，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项目培训方案（5 分）	供应商应具有详细和完善的项目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能完全覆盖系统业务使用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具体的培训措施，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相关内容。 培训方案包括线上和线下两种培训方式，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和应用场景正常使用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中培训方式单一、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不高、无培训方式、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正确理解项目运维目标、范围与内容、运维方式、服务与保障等需求，运维服务方案应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对故障级别制定运维响应方案、售后承诺、实用性等方面比较。 供应商能全面且精准地理解并响应所有运维需求，方案设计高度合理且实用，故障响应方案详尽且高效，售后承诺全面且可靠，整体方案超出预期得 5 分； 供应商能基本理解项目运维目标、范围与内容，方案设计较为合理且实用，故障响应方案明确但可能不够详尽，售后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整体方案符合预期得 3 分； 供应商对项目运维目标、范围与内容的理解存在偏差或遗漏，方案设计合理性或实用性不足，故障响应方案模糊或缺乏针对性，售后承诺不明确或不可靠，整体方案未达预期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应急预案（5 分）	应急预案内容系统完整，应急维修措施详尽可行，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质量保障充分，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状况，得 5 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整，应急维修措施较为合理，方案设计基本科学，具备一定的技术质量保障，得 3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详尽，应急维修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存在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保密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否建立了全面、严密的管理体系，以保护项目涉及的技术数据、运营数据和所有敏感信息。 保密措施描述规范合理、要求严格、措施得当，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保密安全管理需要，得 5 分； 保密措施常规通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保密安全管理需要，得 3 分； 保密措施存在明显不足或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27 分）	1.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数据平台对接或数据治理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企业实力（13 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供应商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4 级及以上得 2 分，其它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 CS5（优秀级）得 2 分，其他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涵盖数据管控及数据治理系统类、数据汇聚平台类、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类、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类、火灾灾害风险评估服务系统类，每提供一类软

		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支持及人员配备（8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团队成员满足以下一类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 （4）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二次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基础数据对接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构建统一数据底座与交换共享平台，整合现有业务系统，消除信息孤岛，为河南省数字消防建设提供核心数据支撑与技术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建设数据底座、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门户三部分，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服务支撑]。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大写人民币[],¥[]。

验收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大写人民币[],¥[]。

4.3 为保证本合同全面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在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5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5]日内，在[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

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地址[　],电子邮箱[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

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服务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消防救援局《“数字消防”建设总体框架和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推进河南省数字消防体系建设，夯实全省消防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需按国家规范开展数字消防核心基础体系搭建工作，具体包括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施数据治理工程，制定数据及接口技术规范，整合改造现有业务信息系统以破除数据壁垒与信息孤岛；同时搭建大数据交换、服务共享平台，推动两级大数据综合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行，构建完善的消防大数据整合、共享、服务支撑体系，为河南省数字消防建设提供底层数据与技术支撑。

二、项目建设范围与内容

1、项目建设范围

本期项目业务应用主要覆盖数据底座、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门户三部分。首先建设数字消防底座，适配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施数据治理工程。其次，遵循统一技术规范，建设总队级大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第三，统一建设消防大数据门户应用，作为大数据平台的统一入口。

2、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数据底座	1 套
2	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	1 套
3	大数据平台门户	1 套

（1）数字消防底座

消防数字底座将立足总队消防业务管理需求，整合 119 接处警系统、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多个消防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同时对接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相关数据，形成消防大数据原始库。依据数据仓库分层设计的原则，在消防大数据平台原始库的基础上，建设数字消防大数据资源库，利用融合数据，支撑多种消防数据业务应用需求。

模块	一级	二级	功能参数要求
数据底座	统一身份认证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需明确对接实现方案和对接要求）	按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技术标准，开展目前在用的典型消防业务系统的试点接入，配套制定河南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机构、人员编码、身份认证等数据、接口标准。
	夯实数据基底	★消防内部及政府部门多	整合 119 接处警系统、全国火灾

		源数据对接（需列出针对消防内部对接的各类数据清单及核心业务数据项，编制外部数据源清单，含数据来源、数据格式、更新频率、共享属性、对接协议和产出数据资源清单）	与警情统计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多个消防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同时对接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相关数据。
		数据接入设计	数据接入是要实现数据的“多源汇聚”，采用统一的数据接入模式，以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式进行多源异构数据资源的接入。
	治理基础数据	数据规范治理	数据规范治理主要是面向结构化数据记录、半结构化文本等具体数据内容建立标准化的数据处理模式，提供数据提取、清洗、转换、关联、比对、标识等规范化的处理流程。
		社会单位底数拓展	整合汇聚单位信息，基于特定规则对监督管理/双随机系统进行单位底数库拓展，尽可能补全实有单位。
		新消监数据融合治理（需编制专项对接方案，明确新旧系统切换过渡期间的数据对接策略、新系统上线后的数据接口标准、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数据汇聚的具体模块字段清单）	完成新老消监系统数据的结构一致化，形成以新消监数据结构为标准的消防监督数据资源库。
		★火灾发生单位与被监管单位关联治理（需具体描述单位与火灾的关联方案）	通过业务数据中的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等相关信息，将火灾统计系统中火灾发生单位与新消监内的被监管单位进行关联，支撑基于关联单位的各项业务分析需求。

	建设数据仓库	原始库建设	原始库应该包含消防内部、外部所有需要组织的数据。在数据来源上，包括外部数据，消防内部数据，社会及互联网数据；在数据类型上，包括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
		资源库建设	资源库数据是对原始库数据进行提炼加工后形成的公共数据集合，对各项业务需求都具有支撑作用，可以脱离任何业务而独立存在。
		主题库建设	主题库是将分散在资源库各业务数据表中的要素提取出来，根据消防救援对象要素、要素特征等进行搭建，主要用于对资源库的存储层中的数据进行深度关联整合。
		★专题库建设（列举出至少5种数据表，并提供相应表设计说明）	专题库设计面向消防救援常态与非常态业务需求，通过将数据进行二次抽取装载的方法重新组织数据，并按照不同事件专题应用的需求重新整合形成专题库。
	核心数据治理管理	火灾数据还原分析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对全省119数据与全国火灾警情统计数据进行实体识别、语义分析，完成119警情与火灾统计警情的关联，通过语义分类对警情进行自动分类，理清全省真实火灾底数。
		应纳管单位提示	根据单位融合数据，系统计算应纳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单位清单。
		★单位信息变更提示（需具	利用单位融合数据，系统计算出

		体说明生成提示的数据计算设计）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需变更单位清单，消防用户可利用辅助插件的方式在监管系统中做变更处理。
		★居民住宅小区信息采集及管理（需提供互联网采集小区数据的实现方法及相应表设计）	强化居民住宅小区数据资源搜集整理，开发互联网数据搜索工具搜索全省居民住宅小区等数据（房产中介平台）、提升居民住宅小区的数据覆盖比例和数据质量。
		消防数据填报关联辅助插件	提供浏览器插件，可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内，快速提取已确认需修改的单位信息。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数据标准管理（需明确数据治理系统的定位和采用遵循的数据标准体系）	系统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实现标准数据元库及同义词等关联信息库，清晰描述数据标准管理分类、要素分类、业务分类。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包括元数据基础数据管理和元数据应用，由元数据自动获取、元数据查看、血缘关系等功能组成等。
		★资源目录管理（需具体说明资源管理的规划设计）	采用目录服务技术，对数量多、分类广、分散在不同机构的信息资源特征进行描述。
		数据质量管理	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文档体系，整个系统内的数据质量活动都应有完善的记录，最终依次建立或完善质量考核体系，在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实现数据质量的保障与管理。

（2）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

遵循国家消防救援局统一技术规范，对接省级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总队级大数据交换平台，连通国家消防救援局“数字消防” 、河南省“数字政府”大数据平台和各类消

防业务系统，遵循统一技术规范，构建统一数据资源目录，统一数据服务管控，建设数据共享交换高速路网，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交换。

模块	一级	二级	功能参数要求
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	数据汇聚管理	数据源管理	对接入数据的数据源进行配置管理，支持配置数据库、API 接口等多种数据来源。
		数据探查	对来源数据的数据结构、数据值等进行预览查看，以达到认识数据的目的，为数据接入转换提供依据。
		接入配置管理	配置数据接入的目的库/表，配置从数据源与目标表的字段映射规则，同时可支持配置基础的转换操作，将原始数据转成符合数据处理要求的格式。
		数据接入任务	实现数据任务的调度配置，配置任务的执行周期。
		接入统计	数据接入任务执行后生成执行结果信息，系统支持对执行记录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数据共享管理	表资源管理	对数据底座内可共享的数据资源进行管理。提供共享资源信息的配置、发布、浏览等功能。
		API 服务管理	提供 API 接口形式的数据共享开放服务，提供服务 API 资产注册和服务配置管理功能。
		授权管理	实现数据共享服务内用户管理和共享数据资源的授权管理。对共享数据可实现基于应用级别粒度的权限控制以及使用量限制。
		数据资源检索	用户能通过门户提供的检索功能入口，综合运用各类检索功能，从而能够实现数据资源的检

			索定位，快速帮助用户定位所需数据的，获取数据的具体信息。

（3）大数据平台门户

建设全省统一的消防大数据门户网站和大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交互式数据整合共享，以可视化、界面化、菜单化方式提供各类统计分析数据，实现多维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应用。

模块	一级	二级	功能参数要求
大数据平台门户	应用门户		对接数据底座统一身份认证模块，实现基于统一权的应用门户功能，提供各数据应用与业务应用的统一入口。
	数据态势总览	数据态势总览	对消防大数据平台内数据的积累、汇聚、使用等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数据综合查询	警情综合查询	支持针对警情的综合查询，可通过警情以及相关联的出动、火灾信息实现警情信息的查询。
		出动综合查询	支持针对出动的综合查询，可通过出动以及相关联的警情信息实现出动信息的查询。
		火灾综合查询	支持针对火灾的综合查询，可通过火灾以及相关联的警情、出动信息实现火灾信息的查询。
		检查综合查询	支持针对检查的综合查询，可通过检查、隐患等信息实现检查信息的查询。
		隐患综合查询	支持针对隐患的综合查询，可通过隐患以及相关联的检查信息实现隐患信息的查询。
		单位综合查询	支持针对单位的综合查询，可通过单位以及相关联的检查、火灾、隐患信息实现单位信息

			的查询。
	数据综合可视化		基于主题库数据，建立业务指标体系，提供多维数据统计功能，可输出可视化图表展示分析结果。

三、系统部署与性能要求

1、 基础支撑能力需求

（1）网络与带宽需求

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上，信息传输能力依托本地政务云平台的基础能力和网络带宽资源。

（2）云计算能力需求

项目设计采用云架构，其为可大规模扩展的、异构的虚拟化基础架构，按照用户需求动态分配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计算资源。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云资源测算，并给出部署方案。

（3）系统安全需求

系统建设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按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如需跨网访问交换数据，需详细描述需求和解决方案。

2、 系统性能要求

（1）用户量指标

至少支持 100 个用户并发访问，至少支持 800 个用户在线；高峰期至少支持 200 个用户并发访问，至少支持 1000 个用户在线；

（2）响应能力要求

系统对用户操作的响应能力支持：

1）单个简单对象的增、删、改、查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

2）复合对象的增、删、改、查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3）对于复杂的或数据量比较大的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在 10 秒之内。

4）基本报表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复杂报表、大数据量报表或年度报表在 10 秒之内。

5）数据导入导出操作，与数据量相关，速度要在用户可接受的范围内，对耗时操作应予以必要提示。

（3）扩展性要求

在扩展性方面，需要支持：

1）良好的横向和纵向扩展能力，可以通过增加主机或提高主机的性能提高整个系统的

处理能力。

2）应用软件具有灵活性、可伸缩性，保证功能模块随系统结构和业务流程发展变化灵活组合和扩充，可迅速灵活扩展新业务。

3）分布式运行，各模块负载能力及整体负载能力应可平滑扩展，新功能模块的增加应不影响现有模块的运行。

（4）可靠性要求

1）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容错机制，当系统某一模块发生错误时，不影响整个业务的运行。

2）在硬件故障和操作系统故障恢复后，系统支持在 1 小时之内恢复运行。

3）系统的年可靠性应大于 99.99%。

4）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5）兼容性

本项目设备软硬件选型在性能参数满足系统要求的情况下，需符合国家、河南省信创要求，软件系统能够兼容适配信创产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四、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服务

1、 项目实施要求

（1）建设周期：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为 3 个月。包括项目需求调研、功能设计、功能开发、数据对接、系统对接、部署调试、缺陷修复、验收、交付使用。

（2）项目组人员：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支撑本项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设计、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项目组各人员应该具备相关经验。

（3）测试部署：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软件的开发、部署、调试和开通。按照双方确定要求，供应商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测试计划。

（4）培训要求：供应商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使用人员的相应技术培训，投标方案中应提供具体的培训措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相关材料。

（5）系统验收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具备业务开通能力后，可进行试运行。系统经过 1 个月的试运行后，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6）验收及质保期要求

系统功能开发完成，所以性能指标达到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方接到通知 15 日内，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项目验收，达到验收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要求开发供应商提供 1 年的项目应用系统免费质保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保障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质保期内，供应商根据不同故障级别及时提供响应相关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本项目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重新设置目录且表明文件页码）

一、响应函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技术部分文件

七、综合部分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十、其他资料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的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磋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内容	
建设周期	
服务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现任职务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团队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投入人数自行添加、修改，并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1	项目建设范围与内容			
2	系统部署与性能要求			
3	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服务			
...	...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在“投标响应”列中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在“是否偏离”列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服务的性能指标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需求分析；

3. 项目总体设计；

4. 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培训方案；

7.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8. 应急预案；

9. 保密措施。

七、综合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业绩；

2.企业实力；

3.技术支持及人员配备。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	Z＜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用附或者声明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